

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7年5月修订

(2017年5月10日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读书、奋发有为，根据《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有关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奖基本条件、评奖范围、奖项设置、评审组织、评奖及发放办法等，学院一律遵照《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同济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济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文件执行。同时，结合学院学生培养的具体情况，针对评奖细则做以下规定。

1. 学习成绩计算办法[A]

1.1 评定时，学生所在年级为二年级（即以大一学年学习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定）

$$A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95\%$$

1.2 评定时，学生所在年级为三、四年级

1.2.1 试点班学生或完成当学年全部荣誉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学生

（具体荣誉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见《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试点班管理办法》）

$$A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1.05 \times 20 \times 95\%$$

1.2.2 非试点班学生

$$A = \text{平均绩点} \times 20 \times 95\%$$

说明：平均绩点计算依据每年教务处向各院系提供的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等，参评学年所有选课学分均纳入到计算范围，包含重修课，各门课程成绩均按“如实记载”计入绩点计算，其中如重修课不及格，则不得参评该学年的奖学金评审。

2. 综合素质评定计算办法[B]

2.1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其他社会活动的频次及获奖情况，

即 $B = \text{学生课外科技} + \text{社会活动}$

2.2 学生课外科技（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2.2.1 数学建模竞赛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8）

在校级和华东建模竞赛中获奖+0.2；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市级奖+0.3；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0.4；

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奖+0.4；

2.2.2 创新项目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8）

完成 sitp 一项+0.2；获奖+0.4；

完成上海市创新项目+0.4；获奖+0.6；

完成国家创新项目+0.6；获奖+0.8；

说明：创新项目只有当年结题可计入奖学金评定拓展项目

2.2.3 高数竞赛数学专业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8）

获得市级奖+0.4

获得全国奖+0.8

2.2.4 公开发表论文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公开发表在正规刊物第二作者+0.2

公开发表在正规刊物第一作者+0.3

2.2.5 其他竞赛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获得校级竞赛奖励+0.1

获得市级竞赛奖励+0.2

获得全国竞赛奖励+0.3

2.2.6 其他类（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如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奖+1.0；其他情况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2.3 社会活动（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2.3.1 参加义务献血+0.8

2.3.2 参加志愿服务（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2）

志愿者积分达 10 分+0.1

志愿者积分 20 分及以上+0.2

（核算办法参见《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

2.3.3 实习+0.2

2.3.4 参加社会实践（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参加假日小型社会实践+0.1

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0.2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奖+0.3

2.3.5 社会工作（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在班级担任班委、在各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干事+0.2

在班级中担任班长、支书，在各级团委、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以上的职务+0.3

2.3.6 其他社会活动+0.2

3. 评选依据及流程

3.1 评选排序 C, 等于 A、B 的加和, 即 $C=A+B$, 以 C 值的高低排序, 拟定奖学金评定初选名单;

3.2 将初选名单进行公示, 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和等级;

3.3 将学院推荐人选最终名单上报学校;

4. 特殊情况说明

4.1 在已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参评学年及以前的所有课程和学分的情况下, 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 18 个学分者, 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 可参与奖学金评选;

4.2 各项奖学金（除社会活动奖学金）不可兼得;

4.3 转专业同学可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但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其他校外奖学金;

4.4 出国出境交流返校的学生如评奖学年所涉及的必修课程,因外方院校未开设而没有获得相应学分,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可参评奖学金;如所抵学分一学期不足 18 学分,仍申请奖学金,则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陈述一份、交流所在国外境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一份),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合格,方可参评奖学金。

本办法于 2017 年开始实行,由学院教学与学生指导办公室(学工办)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7 年 5 月